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周哲帆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全益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「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因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起訴前之孳息，然本件訴訟繫屬之日期為112年10月2日，有本院收件章為憑，早於前開修法生效之日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就起訴前已生之利息不併計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總計應為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倘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筑安